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

-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:
- 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:
- 1.安置1樓者,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;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。
- 2.安置 2 樓者,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;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 萬伍任元。
- 3.安置3樓者,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;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。
- 4.安置 4 樓者,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;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 萬伍仟元。
- 5.安置於 3、4 樓夫妻櫃者(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),應 1 次購買 2 個 塔位,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。
- 二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,骨骸或骨灰 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,得免費使用,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<u>另不論</u> <u>戶籍之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</u>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,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免收費用,但應依照 本所指定放置。
- 三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,得免費使用納骨堂,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,櫃位經晉塔後,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,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,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
- 四、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,無力籌措喪葬費,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,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,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,未獲補償金 或獎勵金,且經本所核准者,得免費使用,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。
- 六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,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,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(鎮、市)者死亡,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,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。
- 七、另於1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,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 貳萬元。

- 八、設籍本鄉之居民,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,申請使用納骨堂者,依收費標準,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九、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,申請使 用納骨堂者,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賣萬元整。
- 十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,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,民眾於 禁葬期間死亡,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,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 元整。
- 十一、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,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,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凡世居本鄉、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, 比照本 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十三、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,以納骨堂四周 欄杆為基準,距五十公尺內者,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 整。
- 十四、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:一次達 3 至 5 位,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%;一次達 6 至 10 位,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%;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,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%;(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)。屆時使用者(往生者)如有下列情形者 1、非本鄉籍 2、世居 3、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、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,應補足差額。